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 28 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42,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的 73.678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55,215,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72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股份 8,377,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7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4,500.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34,917.20 元，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163,491.72 元，加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25,578.7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7,497,004.24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497,004.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94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377,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许俊儒律师、王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